

# 經濟財政範疇

---



## 目 錄

前言.....	67
第一部份二零一一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68
1. 保持經濟復甦勢頭 .....	68
2. 推動會展業發展 .....	68
3. 強化博彩監管 .....	70
4. 扶持中小企業 .....	71
5. 促進居民就業 .....	74
6. 加強職業培訓 .....	75
7. 完善外僱審批工作 .....	77
8. 推動區域合作 .....	77
9. 關注和改善民生 .....	82
10. 完善公共財政管理 .....	83
11. 健全金融監管 .....	84
12. 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 .....	85
13.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 .....	85
14. 進行人口普查工作 .....	86
15. 檢討修訂相關法律法規 .....	87
第二部份二零一二年施政方針.....	89
1. 經濟形勢分析 .....	89
2.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	91
3.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 .....	91
4. 經濟財政施政重點 .....	91
4.1 落實發展定位.....	91
4.2 深化區域合作.....	99
4.3 扶持中小企業.....	105
4.4 協調人資供求.....	108
4.5 強化科學施政.....	112
4.6 關注保障民生.....	116

5. 經濟財政範疇主要政策要點 .....	117
5.1 產業發展政策 .....	117
5.2 博彩業監管政策 .....	118
5.3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	118
5.4 對外經貿關係政策 .....	119
5.5 就業及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	119
5.6 人力資源政策 .....	120
5.7 公共財政管理政策 .....	120
5.8 金融監管政策 .....	121
5.9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 .....	121
5.10 民生政策 .....	122
5.11 消費者權益保障政策 .....	122
5.12 統計政策 .....	123
結語 .....	124

## 前 言

國際金融海嘯已過，但後續影響持續，世界經濟反覆動蕩，而本澳經濟基本擺脫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回復到平穩較快發展的軌道。今年以來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幅度較大，第1季度實質增長21.6%，第2季度實質增長24.0%，上半年實質增長22.9%。其他經濟指標都呈現向好的趨勢。預計全年整體經濟可實現雙位數的增長。同時，公共財政繼續保持盈餘，金融保持穩健，失業率繼續下降，並處於較低的水平，7至9月失業率為2.6%，比上年同期下降0.3個百分點。在整體經濟好轉的同時，中小企業經營環境也有所改善，但各行業經營表現參差，個別行業還較為困難。

**2011年施政主要工作：**保持經濟復甦勢頭，推動會展業發展，強化博彩監管，扶持中小企業，促進居民就業，加強職業培訓，完善外僱審批工作，推動區域合作，關注和改善民生，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健全金融監管，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開展人口普查工作，檢討修訂相關法律法規等。

**2012年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充分把握內外發展機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和金融形勢的新變化，努力防範風險，致力保持經濟平穩較快地發展。有效落實經濟發展定位，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深化區域經濟合作，切實扶持中小企業，繼續改善居民就業和生活，強化科學施政，不斷完善營商環境，提升本澳綜合競爭力，將本澳逐步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努力實現經濟穩定發展、民生逐步改善的目標。

**2012年經濟財政施政目標：**(1) 經濟平穩較快發展；(2) 失業維持較低水平；(3) 財政金融保持穩健；(4) 經濟結構逐步優化；(5) 營商環境更加完善；(6) 居民生活繼續改善。

**2012年施政重點：**落實發展定位、深化區域合作、扶持中小企業、協調人資供求、強化科學施政、關注保障民生。

## 第一部份 二零一一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 1. 保持經濟復甦勢頭

今年以來，繼續開展各項投資服務工作，完善和加強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簡化投資手續，提高辦事效率，努力降低投資成本，協助加快落實在澳的投資項目，推動有關私人投資計劃如期展開。與此同時，關注和保持支柱行業及有關企業的穩定和發展。保持公共投資適度規模，努力維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的勢頭。

今年以來經濟增長較快。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22.9%，主要由服務出口、投資及私人消費帶動，上半年整體服務出口增長 31.6%，其中，博彩服務出口上升 37.6%，旅客總消費增加 4.2%。就業人數及就業人士收入上升，失業率有所下降，7 至 9 月失業率下降至 2.6%，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個百分點。上半年私人消費支出上升 12.1%。1 至 8 月總出口貨值為 45.3 億澳門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5.4%，其中紡織品及成衣出口貨值為 9.6 億澳門元，同比下跌 13.8%。進口繼續增長，1 至 8 月貨物進口貨值為 390.2 億澳門元，同比增加 39.8%。

入境旅客增加，1 至 8 月入境旅客為 1,850 萬人次，同比增長 10.4%。博彩業保持較快增長，1 至 8 月博彩毛收入為 1,739.2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46.4%。新成立公司增加，1 至 8 月新成立公司為 2,223 間，同比增加 235 間，同期解散公司 348 間，實際新增加公司 1,875 間。

總體來看，今年以來，本澳經濟基本擺脫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回復到平穩較快發展的軌道。預計全年經濟將有望實現雙位數的增長。

### 2. 推動會展業發展

- (1) 有效發揮會展業發展委員會的作用。協助會展業發展委員會以及其下設的“會展業發展政策及研究小組”和“發展對外合作小組”開

展工作，協助組織會展業發展委員會連同會展業界代表於今年首季赴德國杜塞爾多夫參觀“EuroShop 2011 — 全球零售業展覽會”，以及參觀德國其他知名會展城市的會展設施及參訪相關組織，交流和學習德國辦展經驗。

- (2) 設立會展業專責部門。經濟局產業發展廳已更名為會展業及產業發展廳，專責會展業發展的工作，加強對會展業發展的推動、引導和扶持。
- (3) 落實《安排》有關內地參展人員辦理赴澳門出入境證件及簽註便利措施。經過與內地磋商，國家商務部與特區政府已達成便利簽註的具體實施方案，即由特區政府按年度將計劃舉行的展會名單通報商務部，由商務部協調內地簽證機關，以提供簽註便利。自今年開始，行業協會或活動主辦機構，如欲享受上述便利措施，須於每年7至8月，以特定的申請表格向澳門經濟局申報下一年的活動資料，並由經濟局統一向商務部提交會展活動名單。該辦法已經會展業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4) 開展“激勵商務旅遊市場發展計劃”移交經濟局的籌備工作。現時由旅遊局負責的“激勵商務旅遊市場發展計劃”將延續至今年12月31日，並將於2012年初移交至經濟局處理。已開展各項籌備工作，包括準備人力資源和系統設備，以及按實際需要完善激勵計劃內容等，以確保激勵計劃順利移交。
- (5) 開展內地知名會展活動移師來澳舉辦的籌備工作。在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的支持下，“第三屆中國餐飲業博覽會”和“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將於明年移師來澳舉辦。目前正積極進行有關活動的各項籌備工作。
- (6) 加強會展業對外合作。加強會展業界與內地相關機構和企業的合作，進一步鞏固兩地在會展業人員培訓、調研、業界交流及資訊方面的合作。7月中旬經濟局與廣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簽署《廣州澳

門加強會展業合作協議》，旨在促進穗澳會展業的協同發展。繼續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的國家和城市考察，促進澳門會展業界與當地的合作和交流。

- (7) 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活力澳門推廣週”先後在上海、重慶、北京、鄭州及長春舉辦後，今年繼續在南京、福州及南寧進行巡迴展覽。統計數據顯示（至南寧站），首8站參觀人數累計超過46萬人次，現場銷售金額超過2,400萬元人民幣，並簽署19項合作協議和1項合作意向書。各站反應及成效持續提升，達到宣傳澳門經貿旅遊、品牌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效果。
- (8) 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繼續辦好本澳幾個有一定基礎的展會，即“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支持業界舉辦“2011中國（澳門）國際汽車博覽會”和“2011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等展會。
- (9) 繼續支持本澳會展業界舉辦各項培訓課程（如EMD及CEM等）及出外考察訪問交流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澳會展業水平及推動會展業界對外交流和合作。
- (10) 支持不同地區來澳舉辦名優商品展銷活動。如與廣東省外經貿廳合辦“2011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

### 3. 強化博彩監管

- (1) 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和速度，推動博彩業適度發展。按照政府2010年已對外宣佈的未來三年內賭枱調控在5,500張內的政策，嚴格控制增加新娛樂場、賭枱數目。
- (2) 加強對娛樂場角子機監控工作。完善和推動監管的電腦化進程，特別是以電腦系統聯機連線方式，將娛樂場角子機的博彩資料傳送至博彩監察協調局。至9月底，設有角子機專線遙控系統的娛樂場已

增至 32 間，佔整體角子機場的 8 成。角子機審計小組自 2010 年第 2 季起定期對所有角子機場所進行審計，至 9 月，已完成兩輪的審計工作。

- (3) 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財務監管。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有關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每季編制《財力比率評估工作報告》。按規定對各個承批公司進行有關固定資產盤點工作。
- (4) 審計有關中介人碼佣上限規定的執行情況。至 9 月，碼佣專責審計小組已完成整理首輪實地審查的資料及撰寫報告書，並開始進行第二輪審計，審查方式及範圍按首輪的模式進行，但審查對象集中在新投入營運的博彩中介人及在首輪審計中發現存在監控不足的博彩中介人。預計今年底完成第二輪的碼佣上限審計工作。
- (5) 加強對體育彩票監管工作。今年聘請顧問公司對體育博彩的專營權進行研究，現正對報告進行分析。
- (6)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監管。按計劃開始建立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
- (7) 繼續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繼續對博彩承批公司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項目的審計工作，確保承批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符合最低要求。
- (8) 推動負責任博彩。與有關部門及民間機構進行溝通和合作，加強防治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推廣負責任博彩。

## 4. 扶持中小企業

### 4.1 扶助

- (1) 落實中小企業各項援助及貸款信用保證計劃，以及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今年至 9 月底，共接獲 322 宗

申請，批准 304 宗，涉及金額約 9,526 萬澳門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今年至 9 月底，共接獲 49 宗申請，批准 32 宗，涉及擔保金額約 6,187 萬澳門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今年至 9 月底，共接獲 2 宗申請，批准 2 宗，涉及擔保金額約 200 萬澳門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今年至 9 月底，共接獲 67 宗申請，批准 45 宗，批准可獲利息補貼的貸款金額約 1.3 億澳門元，預計補貼利息金額約 1,100 萬澳門元。

- (2) 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困難。加快審批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實事求是地對企業申請進行分析及審批，努力及時紓緩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

## 4.2 培育

- (1) 設立“商匯館”，支持中小企業推介和發展自有品牌。為協助中小企業宣傳及推廣澳門品牌商品，今年 5 月貿促局設置了包括“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及“澳門代理葡語國家產品”的商品展示中心——“商匯館”（Macao Ideas），展示多種澳門特色商品，包括服飾、文化特色商品、旅遊商品等。“商匯館”亦設有洽談區、資料庫，為企業家及投資者提供企業及商品介紹、商貿諮詢及配對等服務。至 9 月底，展館內已匯聚 89 家企業的 605 件具備澳門和葡語國家特色的展品，參觀人數共 13,422 人次，共 63 個商團進場參觀。
- (2) 鼓勵中小企業發展特許加盟、連鎖經營、品牌代理業務。在過去兩屆的“澳門特許經營洽談會（MFE）基礎上，繼續舉辦展會並更名為“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以突出展會匯集世界各地連鎖加盟品牌的元素，並進一步擴大展會規模，引入更多國際知名餐飲、服裝、零售等特許經營店。繼續透過中小企服務中心內的“特許經營諮詢服務”，向本地中小企提供特許經營合作項目及市場資訊。

- (3) 強化電子商務支持，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市場。加大力度向本地中小企業宣傳“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引入更多認可的電子商務交易平臺網站，讓更多中小企業參與推廣計劃。繼續透過“中小企業務推廣服務優惠計劃”，為中小企業提供“澳門經貿資訊亭”推廣宣傳服務，並擴大優惠計劃推廣範圍及內容，如延伸到電子媒體、互聯網及刊物等。
- (4)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境外市場。通過商業配對服務、支援參展服務、參展財務鼓勵、“中小企服務中心”(SMEC)內多項經貿諮詢服務等，以及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到境外交流考察和參展參會等，協助企業宣傳推廣和把握市場機遇。貿易投資促進局對《參與推廣活動規章》作出優化，並於今年1月起實施有關措施。
- (5) 協助企業增強知識產權意識。為讓澳門企業和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人士進一步認識內地的商標制度，經濟局邀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9月在本澳舉行“澳門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品牌策略”座談會，內容包括“內地商標審查標準及保護策略”及“創造進入內地市場的品牌及商標管理實踐”等。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界認識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提升維權意識，於5月底6月初在本澳舉辦《文化創意產業與知識產權》工作坊，介紹文化創意產業與知識產權的關係，以及內地、歐洲及澳門對文化創意產業的知識產權保護比較、維權案例等內容。
- (6) 支持企業獲取國際管理標準認證。申請“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資助計劃”個案繼續增加，1至9月，申請個案為21宗，其中以獲取ISO9001質量管理為主。

### 4.3 服務

- (1) 提供產品代送外檢測服務，增強企業產品競爭力。目前代送外檢測服務的項目包括成衣紡織品、電子產品及食品等。1至9月，共處理了1,590個服務申請。

- (2) 為進出口商提供便利服務。為落實上半年國家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簽署的《為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建立《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機制。
- (3) 充分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加強宣傳推廣，優化和完善相關服務，以使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更好地為企業提供行政支援、企業孵化、財務鼓勵措施諮詢、市場資訊、商業配對、宣傳推廣等方面的服務，鼓勵更多企業利用商務促進中心的設施和服務。
- (4) 提供培訓服務。向中小企業提供“企業營商管理培訓系列”和度身訂做的“機構委託課程”，協助企業提升經營管理和技術水平。

## 5. 促進居民就業

- (1) 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轉介服務的效率和成效。檢討及改善就業選配工作，促使求職者與僱主互動和聯繫，提升轉介效率。已正式實行“即時搜尋工作暨就業輔導服務”。
- (2) 繼續加強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加強就業輔導工作，致力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舉辦不同行業的講解會，增強求職者對有關行業的認知，掌握該行業的最新市場訊息，為投身有關行業作好準備。
- (3) 加強對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與院校和團體合作，為年青人提供針對性的生涯規劃或就業輔導服務。
- (4) 繼續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並加強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與社會工作局合辦“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並完善“顯能小組”工作，為殘障求職者提供就業轉介服務。此外，為有需要的殘障求職者進行個人模擬面試技巧輔導等。

- (5) 開展新移民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積極協助新移民融入勞動市場，為新移民提供就業資訊及職業輔導服務。
- (6) 推出專設的紓困課程，以紓緩行業從業員的困難及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能。繼續開辦設有培訓津貼的“建造業金屬模板培訓課程”、“建造業泥水工課程”，以及“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此外，7月首次開辦“建造業油漆工課程”。
- (7) 繼續實施“高等院校畢業生內地實習計劃”。加深畢業生對內地經濟和市場的認識，擴闊視野，拓展職業領域，為日後的職業生涯發展積累經驗。
- (8) 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有關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規定。配合《聘用外地僱員法》和第13/2010號行政法規的規定，就人力資源辦公室設定的獲許可聘用外地僱員的僱主須維持聘用本地僱員的數量進行核查。當接獲承建商開展工程的通知時，盡快作出巡查，以了解有關承建商有否依法全部或優先聘用本地僱員。同時，與有關部門配合依法加強打擊非法工作行為。

## 6. 加強職業培訓

- (1) 針對行業發展需要，前瞻性地開辦職業培訓課程和專業認證課程，為行業發展提供更多具素質的人才。至9月底，勞工局為建造業、工程維修業、工商業、物業管理業、設施管理業、個人護理服務業及零售業等行業共開辦49個進修培訓課程，參加人數超過1,700人次。進修培訓課程中，有26個為專業認證課程，學員約有1,300人次。1至9月，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已開辦660多個專業進修課程，共有學員約13,000人次，較上年同期上升約5%，涉及行業廣泛。
- (2) 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旨在擴闊就業人士的職業選擇和發展空間，提升其就業或轉業競爭能力。

- (3) 推動建立技能鑒定制度及舉辦專業認證考試。全面開展建造業從業員技能測試，並藉著有關經驗，推動其他行業發展技能鑒定制度。在年初為建造業泥水工推出3個工種的技能測試，並推出初級維修電工及初級電氣設備安裝的技能測試。藉著在多個工種實施技能測試取得的經驗，於年中為維修電工推出中級技能測試。同時建立全澳職業技能資料庫，為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人力資源參考數據。推動粵澳職業技能鑒定合作，以及開拓更多“一試兩證”的工種。在開展初級插花員“一試兩證”的基礎上，推展至中級插花員“一試兩證”，並研究高級維修電工考試實施“一試兩證”。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統籌舉辦資訊科技、管理和行業技能、商務語言及國家職業資格四大類別的專業認證考試。1至9月考生人數為2,532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51%。
- (4) 加強中壯年人士培訓。勞工事務局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拓展《中年人士培訓系列》，自2005年7月推出以來至2011年9月，累計學員人次達3,090名。此外，為《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所提供的“職場致勝之道課程”自2006年8月推出至2011年9月，累計學員達26,000多人次。
- (5) 推出全新的進修鼓勵計劃。為進一步鼓勵居民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於今年4月推出全新的進修鼓勵計劃。計劃規定，凡成功完成已被納入“人力資源提升獎勵計劃”公開課程的優秀學員，其學業成績及出席率達到相關要求，可獲得相應的“學習獎勵券”，可用作報讀中心其他公開課程的部分學費。
- (6) 與企業合辦培訓課程。與企業合辦為期12個月的“工程見習技術員課程”，成功推動了8家企業參與合作，為年青人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工作實習及事業發展機會。
- (7) 配合就業市場的變化及需求，對學徒培訓課程進行調整，以提升教學成效。

## 7. 完善外僱審批工作

- (1) 嚴格執行政府既定的輸勞政策及措施，保障本地居民就業。謹慎審批各類外地僱員申請個案，適時調節外僱數量。
- (2) 縮短外地僱員申請審批時間。檢討和改善申請工作流程，進一步簡化申請手續，提高工作效率，及時補充人力資源的不足。現時人力資源辦公室可在兩個星期內審批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申請，以及在兩個月內審批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
- (3) 協調各行業勞動力供求平衡。政府在 2010 年 4 月下旬推出要求大型建築地盤聘請本地僱員與外地僱員的比例最少是一比一的措施，按實際情況考慮調整其外僱人數。
- (4) 提高輸入外地僱員的透明度。2011 年 5 月 18 日起，人力資源辦公室直接對外公佈自 2011 年起的更為詳盡的外地僱員數據，包括按行業統計外地僱員審批完成個案數目及涉及的申請和批准的外地僱員人數等，使外地僱員的審批及數據資料更具透明度，市民可透過該辦網頁查閱有關資料。

## 8. 推動區域合作

### 8.1 深化落實《安排》，推進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

- (1) 《安排》實施逐見成效。《安排》開始生效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經濟局共收到 1,770 份要求享受零關稅產品的申請，並已發出 1,741 張“零關稅原產地證書”。其中 1,550 張“零關稅原產地證書”已被使用，總出口金額達 227,178,367 澳門元，平均每批貨值 146,567 澳門元，節省稅款為 17,606,188 澳門元。在服務貿易方面，服務貿易總開放領域達 43 個，至今年 8 月 31 日，經濟局共發出 413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涵蓋貨代、運輸、倉儲、物流、電信、廣告、零售、法律、會議和展覽等服務行業。同期已進入內地開展業務的

服務企業 16 間，共在內地設立 37 家分公司或辦事處，其中落戶廣東省 27 間。至 2010 年底，內地共註冊澳門個體工商戶 725 戶，從業人員 1,656 人，註冊資金 4,011 萬元人民幣。

- (2) 強化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聯絡機制。根據《安排》補充協議六，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經濟局建立聯絡機制，並確定加強雙方在商標領域的合作和交流。工商總局代表團於今年 5 月訪澳，並舉行座談。期間，雙方介紹了最新工作情況，並回顧了《安排》的實施及合作情況，以及就今後的合作和交流進行了探討，雙方同意在《安排》框架下就合作的具體領域進行磋商，探討簽署合作協議的可行性，展開包括商標保護、消費者權益保護和廣告監管等領域的合作。
- (3) 舉辦“《安排》示範城市（區）澳門推介洽談會”。國家商務部與澳門特區政府於今年 9 月在澳門聯合舉辦“《安排》示範城市（區）澳門推介洽談會”，內地 13 個《安排》示範城市官員來澳介紹各地投資環境和落實《安排》的措施，探討加強各省區與澳門的合作。

## 8.2 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推進粵澳合作

有效落實粵澳合作有關協議，推進兩地經貿合作，重點是推動穗澳合作、粵澳會展、金融、珠澳跨境工業區、貿易投資促進、橫琴開發、珠澳經貿合作等方面的合作。

- (1) 深化穗澳合作。今年以來，廣州南沙新區開發逐漸成為粵澳合作的新熱點，並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成立穗澳合作專責小組。4 月 20 日，澳門與廣州共同簽署《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合作協議》。此外，1 月在澳門舉行“南沙實施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澳門推介會”，4 月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南沙考察，期間舉行“廣州南沙新區投資環境及項目推介會”。7 月在南沙舉行 2011 年穗澳合作會議，總結了穗澳合作

專責小組成立以來的工作，簽署了多個專項合作協議，並確定了下一步共同探討的合作方向，包括：一是共同探討合作共建穗澳文化創意產業園；二是共同探索合作發展高端醫療服務；三是共同爭取兩地人員往來便利化措施；四是共同推進南沙郵輪母港的建設；五是共同研究探索申請試行粵澳遊艇“自由行”政策。

- (2) 推動參與粵澳合作開發橫琴。粵澳合作開發橫琴，是《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重點項目。為落實澳門參與橫琴開發，已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正在籌備設立參與橫琴開發項目評審委員會，以公開的方式評審參與的發展項目，期望通過一些具規模的項目帶動澳門中小企業參與橫琴開發。粵澳合作產業園區的首個項目—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已於今年4月份啟動。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籌備辦公室於今年1月委託上海有關研究機構對產業園及其園區規劃進行研究，8月已完成有關規劃研究報告的初稿。同時，為論證有關規劃研究報告的可行性，組成由相關部門參加的專門工作小組，共同對研究報告進行論證。此外，按照粵澳高層共識及《珠海市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合作建設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協議》，落實產業園合作機制。貿易投資促進局8月設立了有關專責小組，協助澳門業界參與橫琴開發，提供相關服務。
- (3) 加強粵澳會展業合作。繼續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7月底在澳門合辦“2011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通過商業配對、經貿洽談等活動，加強兩地品牌合作，協助廣東名優商品開拓海外市場。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加“第三屆廣東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外博會）、“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2011廣東國際酒類商品展銷會”等廣東省大型經貿活動。廣東省外經貿廳連續第二年作為“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2011年10月20-23日）官方協辦單位，協助向廣東省企業招展招商及組織小家電專題展區等。第16屆MIF設置橫琴展區、南沙展區，並舉辦相關推介活動。

- (4) 粵澳聯合對外招商。承接過去兩年先後到巴西和阿根廷、葡萄牙和西班牙舉辦聯合招商推介活動，今年再度合作組織兩地企業赴安哥拉、南非和莫桑比克交流考察及舉行聯合招商推介活動。
- (5) 進一步推動兩地中小企業合作。經濟局與廣東省中小企業局加強雙方在經貿領域的合作，推動兩地中小企業的交流和服务業的合作。
- (6) 促進兩地物流業合作。4月在澳門共同主辦“2011粵澳物流合作洽談會”，為粵澳兩地物流業界提供交流平臺，尋求合作發展的機遇。
- (7) 落實貿易投資促進局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簽署的《全面戰略合作協定》和《幫助澳資企業開拓國內市場戰略合作協議》，積極推進兩地貿易投資領域的各項合作。
- (8) 繼續探討推動珠澳跨境工業區轉型。透過聯絡小組機制，共同探討園區管理模式及通關模式創新和產業轉型升級，並提出有關建議。

### 8.3 加強粵港澳區域合作

與粵港一道，共同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逐步推進三地基礎設施建設一體化、產業佈局一體化和社會服務一體化。港澳兩地在旅遊、公務員培訓、跨境交通、醫務、文化、體育、環保、知識產權等方面繼續深化交流和合作，逐步取得進展和成效。7月舉行第四次港澳合作高層會議，總結了過去一年的合作工作，探討了未來的合作方向，雙方今後將重點加強旅遊、文化和公務員培訓等領域的合作。

### 8.4 積極參與泛珠區域合作

組團參加泛珠省區有關經貿活動，並積極協助泛珠省區來澳開展經貿推介活動。組織澳門代表團參加“第七屆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並參與“第七屆泛珠三角省會城市市長論壇”、“第七屆

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暨第六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論壇”。與香港知識產權署合辦“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公務人員交流活動”。舉辦“2011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促進泛珠與海外地區環保產業合作。

## 8.5 加強與內地其他地區合作

- (1) 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杭州、揭陽、成都、瀋陽聯絡處的作用。加強聯絡處與當地經貿部門、商會、協會、貿促機構的聯繫，推進與當地及鄰近地區經貿合作和交流。
- (2) 在閩澳、渝澳合作促進委員會機制下，進一步深化閩澳、渝澳經貿合作。協助當地企業利用澳門平臺開拓海外市場，特別是加強與葡語國家經貿交流和合作。正在籌備設立貿易投資促進局福州聯絡處。
- (3) 推進與內地其他省市經貿交流。組織企業赴內地考察，參加當地展會等經貿推廣活動，開拓內地市場。同時協助內地省市來澳舉辦經貿投資推介會等經貿活動。

## 8.6 鞏固和深化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建設

- (1) 論壇輔助辦公室切實做好協助工作，配合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重點是積極配合及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 2011 年度計劃的各項工作：跟進中葡論壇第一、二、三屆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的後續工作，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和合作；協助設立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中心於今年 3 月 29 日舉行揭牌儀式；協助召開常設秘書處第六次例會；協助開展人力資源開發合作；協助開展促進貿易投資工作；協助接待葡語國家研修班訪澳；協助組織訪問葡語國家；協助組團拜訪內地有關部門；參加在內地及澳門舉行的有關經貿文化活動；協助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文

化週；與葡語國家在澳社團保持聯繫和合作；協助完善論壇網站建設和出版論壇季刊工作等。

- (2) 充分發揮澳門服務平臺的作用，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和交流。上半年，貿易投資促進局先後多次組織澳門及內地等地企業家代表團到多個葡語國家考察、參展及進行相關交流活動，包括：5月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葡萄牙貝雅區參加“第28屆OVIBEJA農產品展覽會”，並設置“澳門館”，協助促成商業配對洽談23場；5月與香港投資推廣署及珠海市投資促進局共同到巴西聖保羅推介珠港澳投資環境；5月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羅馬尼亞、匈牙利及葡萄牙進行考察及訪問；5月隨同珠海企業家代表團赴葡萄牙里斯本考察訪問，並舉辦了“珠澳-葡萄牙企業家交流會”，促成了逾150場商業配對，期間貿易投資促進局與葡萄牙經貿投資促進局、珠海市投資促進局簽署《珠澳葡投資貿易合作協議》，進一步加強三地貿易投資合作；6月協助組織澳門、福建及黑龍江的企業家代表團到東帝汶及新加坡考察；6月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出訪東帝汶、葡萄牙和佛得角，期間安排簽署了多份合作協議。下半年，繼續積極開展與葡語國家有關經貿交流活動，包括7月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赴安哥拉參加2011年“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並到南非及莫桑比克進行考察訪問。此外，繼續組織企業家參與“FACIM莫桑比克馬普托國際博覽會”及“羅安達國際貿易展覽會（FILDA）”等葡語國家經貿活動。

## 9. 關注和改善民生

- (1) 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積極開拓貨源。今年以來一直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上半年開拓糧食渠道，增加糧食供應量及種類，組織或協助業界組織代表團出訪不同地區，進行考察及交流，包括經濟局聯同民政總署拜訪國家商務部及質檢總局，了解內地供澳糧食相關手續。派員參與供應商聯合會所組織的代表團到安徽合肥、泰國曼谷及台灣考察及交流，並參加當地舉辦的國際食品博覽會。

- (2) 提升民生產品價格資訊透明度。由相關職能部門定期向市場發放各類對民生有重大影響的糧油食品及糧油副食品的價格資訊，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讓市民了解這些食品價格最新情況，以方便公眾與政府部門共同監督。開展燃料價格監測工作，加強對市面銷售點的巡查工作，了解和分析本地各類油品供需變化及價格變動情況，適時透過網頁對外公佈，並比較和分析港澳兩地油價差距的最新形勢。
- (3) 有效落實本澳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的臨時措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措施、居民現金分享計劃和現金補助措施，並將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規定的收入上限由每月 4,000 澳門元提高到 4,400 澳門元。
- (4) 落實各項減免稅費措施，紓緩居民生活壓力。

## 10. 完善公共財政管理

- (1) 制訂《財政儲備法律制度》。對公共財政儲備制度作出規範，包括對財政儲備構成、資金來源、動用程序以及儲備資金管理等作出規範。《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法律已於 8 月頒佈，將於明年 1 月 1 日生效。
- (2) 完成修訂有關物業稅收制度的法律。包括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印花稅規章》和《印花稅繳稅總表》及所得補充稅和職業稅複評委員會的組成規定。此外，參與《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的制訂工作，該法律向購置後兩年內轉手的本澳住宅物業加徵 10% 至 20% 的特別印花稅，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 (3) 與多個地區和國家達成稅收協議。今年在北京與國家稅務總局簽署了《〈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此外，還與丹麥、法國、芬蘭、格陵蘭、

冰島、挪威、瑞典、澳洲等 8 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稅收信息交換協議》。

## 11. 健全金融監管

- (1) 審慎監管金融機構。加強對金融機構經營風險的監測及處理，跟進持續審查所發現的問題，同時針對非法金融活動開展了特別調查。為加大及加快現場審查力度，已開始外判相關工作。
- (2) 加強保險業監管。對本地保險機構進行現場審查，藉以評估保險公司對強制性保險法規、打擊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指引及內部監控要求的遵守情況。此外，通過非現場審查監控保險業的財政情況和技術準備金的充足性。落實及跟進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新修訂的法律制度。
- (3) 規範存款保障制度。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存款保障機構協會”訂立的“有效存款保障制度核心原則”，並考慮澳門銀行業的實際情況和鄰近地區存款保障制度的最新安排，制定了存款保障制度的法律。同時，延續於 2008 年 10 月實施的存款保障措施，保額限於 50 萬澳門元。
- (4) 加強風險資本監管。2011 年 1 月，正式將營運風險資本納入法定監管要求，並頒佈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
- (5) 規管樓花貸款業務。今年 4 月實施進一步規管樓花貸款業務的措施。
- (6) 加強儲備投資管理。因應環球經濟金融情況及市場的變化，對儲備投資的管理策略作出調整，加強防守性部署，以合理控制利率、匯率、信貸等主要風險。至 9 月底，未經審計的外匯儲備總值為 2,468 億澳門元，較 2010 年底增加 567 億澳門元，同期未經審計的儲備基金總值為 132 億澳門元，較上年底上升 1 億澳門元。
- (7) 開展籌建和管理財政儲備的前期工作。

## 12. 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

落實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措施。2007年至2011年，金融情報辦公室接收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逐年上升，作出舉報的行業亦日益增多。根據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對會員的評估跟進程序，澳門須於2011年1月向APG提交一份詳細的進度報告，闡述本澳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領域的最新進展。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向各監管及執法部門收集統計數據，並綜合整理，於1月向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提交上述報告，4月份得到該組織回覆，表示澳門進展情況良好，無須交由專責評估隊伍進行完整及詳盡的評估，但本澳仍須按該組織的評估跟進程序，每年提交詳細進展報告。

## 13.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

- (1) 及時處理消費投訴、諮詢個案。1至9月共處理了各類個案總數5,264宗，包括1,277宗投訴個案、3,837宗諮詢個案、150宗市民意見。
- (2) 執行產品安全法規，保障市場上產品安全。經濟局在市面上抽取各類型產品進行檢測，1至9月，督察人員就產品安全範疇作出的相關行動達388次，共抽取216個產品樣本送交檢驗機關檢測，其中16個樣本不合格，主要是有關產品在PH值、禁用偶氮染料、脫色試驗及鎘含量方面未達標，已即場銷毀及要求商戶下架回收問題產品。透過與國家質檢總局建立的機制，利用通報表形式，即時把有關內地生產的不合格產品作出通報，以便內地執法部門在源頭上處理有關不安全產品。
- (3) 加強食品安全工作。對市面預先包裝的食品標籤進行巡查，特別是針對過期食品。1至9月，就此方面開展的行動達567次，對違反標籤法規定者作出處分。因應日本福島核事故，經濟局按海關提供的入口資料，在市面抽查一些自日本進口的產品，以保障市民安

全。在發生搶購食鹽、起雲劑含塑化物等事件後，消費者委員會即時向內地及臺灣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單位收集相關資訊，通過跨部門的協助機制，將訊息迅速發佈給市民知悉，預防危險食品流入本澳市場，增強外界對本澳具能力阻截危險食品流入市場的信心。

- (4) 穩定商品供應，打擊貨物欺詐及囤積行為。今年1至9月，經濟局就執行第6/96/M號法律涉及貨物欺詐及囤積行為的行動達34次，期間尚未發現有違規情況。
- (5) 完善物價資料庫。2011年，消委會將每月的“超級市場物價普查”調查的產品數量由223個增加至264個，並將陸續增加被調查產品的數量。至9月份，消委會共收集了11個項目共30,000個物價數據，而“專項物價調查”則因應市場物價波動、市場供需以及消費者意見等擬定調查項目。2011年針對食米、罐頭、衛生紙及有關產品的價格進行了月度及季度調查，消委會在全澳20多個零售場所收集以上專項產品的價格，分析各零售場所售價差距。
- (6) 增加“無膠袋日”實行日數。今年初，每月“無膠袋日”由一天增加至兩天，即每月的18日及28日為“無膠袋日”。實施效果好，支持度提高，企業積極參與，消費者普遍自行攜帶購物袋代替膠袋。
- (7) 加強巡查“誠信店”，確保誠信營商。今年消委會成立巡查隊伍，突擊親訪1,300多間“誠信店”商戶，提高商戶秉持誠信待客之道的意識，並可即時發現“誠信店”的問題，採取有效改善措施，確保誠信聲譽。

## 14. 進行人口普查工作

- (1) 廣泛宣傳人口普查。推出2011人口普查專題網頁，提高公眾對人口普查的關注。利用各種宣傳媒介，如：電視電台廣告、報章漫畫、專題網頁、人口普查歷史展覽、網絡廣告、政府大型屏幕、主要道

路燈柱彩旗、街頭橫額、戶外表演、競猜遊戲、合作住戶抽獎等，讓人口普查訊息傳達至全澳市民，爭取公眾的支持和配合。

- (2) 完成人口普查資料收集工作。利用休漁期，7月初先完成水上人口的資料收集；8月亦順利完成陸上人口普查工作。12月將公佈人口數量、性別及歲組結構、各區人口分佈等2011人口普查初步結果。
- (3) 開發“2011人口普查地理資訊系統”，配合2012年4月《2011人口普查總體結果》的公佈。

## 15. 檢討修訂相關法律法規

- (1) 博彩業法律法規：《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法案已經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完成草擬《博彩機法律制度》行政法規。
- (2) 對外貿易法律法規：完成修訂《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活動規章》、《產地來源證明規章》以及為實施相關法例所需而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供個人自用或消費之貨物表、出口表及進口表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 / 植物檢疫之貨物表》等相關法案，已向相關公共部門及業界進行諮詢，現正根據已收回的意見對草案進行完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適用規章草案已完成，正進行定稿工作。《戰略物品的進口、出口及轉運制度的一般原則》法案及貨物清單已完成，將進行諮詢工作。
- (3) 工業法：已完成《工業法》草擬法律文本，並已於8—9月份公開諮詢意見。諮詢期結束後，在分析和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文本。預計有關工作可於今年底或明年初完成。
- (4) 知識產權法律法規：《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法律制度》法案於上年11月經立法會全體大會一般性表決通過，現正跟進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討論工作。

- (5) 公共財政及稅收法律法規：已完成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調整出租房屋及非出租房屋的房屋稅率，分別由原來 16% 及 10% 減至 10% 及 6%；已完成修改《印花稅規章》、《印花稅繳稅總表》及所得補充稅和職業稅複評委員會的組成，取消 0.5% 不動產中間移轉印花稅，遏抑短期投機活動；《稅收法典》法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完成擬訂《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法案；制訂《註冊會計師規章》，諮詢工作已如期完成，現正根據反饋意見修訂徵詢意見稿；配合“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有關穩定樓價的工作，協助完成《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的制訂工作。
- (6) 金融保險法律法規：對《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相關監管法規開展全面的檢討、諮詢和分析工作；修改《修訂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法定制度》的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號法令，調升汽車第三者民事責任強制保險額，如輕型機動車輛的強制保額由 100 萬澳門元增至 150 萬澳門元；完成部份修改保險中介法律框架的法規草案並開展諮詢工作；完成修改保險及再保險業務制度草案並開展諮詢工作。
- (7) 勞動法律法規：繼續跟進多項法律法規的修訂、草擬或立法研究工作，包括：檢討《勞動關係法》；修訂《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職業培訓制度之規範》和《職業介紹所執照及運作制度》、《學徒培訓制度之規定》及《職業技能證明制度規章》；草擬《建造業職安卡制度》和《職業安全健康規章》；開展對《海員勞動關係》、《非全職工作制度》立法研究；跟進《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案及《欠薪保障基金》行政法規草擬的相關工作。

## 第二部份 二零一二年施政方針

### 1. 經濟形勢分析

今年以來，世界經濟緩慢復甦，但復甦步調不平衡。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速強勁，失業率較低，而主要發達經濟體的經濟增速緩慢，失業率依舊居高不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今年9月公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2011年世界經濟將增長4.0%，其中發達經濟體為1.6%，新興經濟體為6.4%，美國為1.5%，日本為-0.5%，歐元區為1.6%，德國為2.7%，英國為1.1%，法國為1.7%，中國為9.5%。

2012年世界經濟將繼續面對鞏固復甦勢頭、消除國際金融危機後續影響的任務，但發展前景不明朗，發展中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和較大的風險，復甦還可能出現反覆。特別是一些國家主權債務風險上升，以及通貨膨脹和資產泡沫化的問題，可能衝擊世界經濟復甦的進程。國際金融市場將繼續呈現動蕩不定的態勢，主要貨幣匯率將反覆波動，風險依然較大。各種形式的貿易保護主義擡頭，增加了出口的壓力。《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2012年經濟增幅為4.0%，其中發達經濟體為1.9%，新興經濟體為6.1%，美國為1.8%，中國為9.0%，中國仍是世界經濟復甦和增長的“火車頭”。

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三年來，由於各國政府的共同努力，世界經濟避免了上世紀30年代大危機後的大蕭條，出現緩慢復甦的跡象，但是由於美聯儲實施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造成全球性通貨膨脹，給世界經濟的復甦帶來了新的衝擊。

通貨膨脹，再加上美國、歐洲、日本等主權債務危機的困擾，互相影響，為實體經濟的復甦和增長蒙上厚厚的陰影，使世界經濟發展佈滿陰霾。但是展望全球經濟也有許多亮點，以中國、俄羅斯、印度、巴西、南非等“金磚國家”為代表的新興經濟體，發展勢頭良好。這五個國家的人口約佔全球的42%，而經濟總量只佔全球的約18%，外貿總額僅佔全球的約15%，城市化

率只有約 44%。這五個國家的工業化、城市化進程將會產生出巨大的消費需求和基礎設施建設的需求，成為拉動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中國和印度等新興國家正承擔著推動世界經濟復甦的責任和重擔。現在世界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既有強的一面，也有弱的一面。總體來看，世界經濟是在波動、不平衡和充滿風險中緩慢復甦的，同時還存在一些深層次的危險和問題。

在世界經濟緩慢復甦和發展的大環境下，2012 年澳門經濟有望繼續保持平穩發展勢頭。博彩旅遊業及相關行業將繼續穩定增長，服務出口將保持一定的增幅，私人投資和消費需求將逐步增加，失業率有望維持較低水平。但是，澳門經濟也將面對如下幾方面的困難和挑戰：一是經濟適度多元化任務依然艱難。雖然在博彩業及整體經濟較快增長的環境下，非博彩行業也相應發展，但發展的速度跟不上博彩業發展的速度，因此，雖然非博彩行業在增長，但所佔比重可能在一定時期內還會下降；二是通貨膨脹加劇的壓力。受本地需求上升的拉動和輸入性通脹的雙重影響，通貨膨脹壓力將較大；三是人資供求矛盾依然較為突出。經濟復甦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將增加，總體上人力資源供不應求的狀況將更加突出。四是中小企業經營依然較為艱難。面對環境的轉變和較大的競爭壓力，企業的競爭能力有待提升。

與此同時，2012 年澳門經濟發展也具有諸多有利因素和機遇：中國內地經濟將保持較快增長的勢頭，國家實施“十二五”規劃的一些重點項目陸續啓動，而澳門則首次單獨成篇納入國家“五年”發展規劃，其發展將受到國家更加重視及得到國家更多支持。隨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全面實施，粵澳合作必將進入一個深化推進的新階段，將為澳門發展帶來諸多有利因素。同時，隨著《安排》落實的繼續深化，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將日趨緊密，特別是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框架下粵港澳合作將進一步加強，港珠澳大橋建設和橫琴新區開發的全面展開，這些都是本澳經濟的利好因素和機遇。

總體來看，明年外圍經濟整體向好，但也存在波動的風險。預計明年澳門經濟將在今年復甦的基礎上，繼續保持復甦的勢頭，如不出現重大突發事件或不利因素，整體經濟有望繼續保持正增長。

## 2.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充分把握內外發展機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和金融形勢的新變化，努力防範風險，致力保持經濟平穩較快地發展。有效落實經濟發展定位，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深化區域經濟合作，切實扶持中小企業，繼續改善居民就業和生活，強化科學施政，不斷完善營商環境，提升本澳綜合競爭力，將本澳逐步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努力實現經濟穩定發展、民生逐步改善的目標。

## 3.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

- (1) 經濟平穩較快發展；
- (2) 失業維持較低水平；
- (3) 財政金融保持穩健；
- (4) 經濟結構逐步優化；
- (5) 營商環境更加完善；
- (6) 居民生活繼續改善。

## 4. 經濟財政施政重點

2012年經濟財政施政重點是：落實發展定位、深化區域合作、扶持中小企業、協調人資供求、強化科學施政、關注保障民生。

### 4.1 落實發展定位

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充分吸納了澳門的意見，明確澳門發展定位，提出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提出支持澳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加快發展休閒旅遊、會展商務、中醫藥、教育服務、文化創意等產業；提出深化粵港澳合作，落實粵澳合作

框架協議，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打造更具綜合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以及加快共建粵港澳優質生活圈步伐等。

4.1.1 經濟發展定位：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首先是促進博彩旅遊業適度多元化，培育和增加旅遊元素，推動旅遊向集博彩、娛樂、會展、度假、觀光、購物、美食、體育、健康服務、文化體驗等於一體的休閒旅遊發展。同時加快發展相關服務行業，鞏固和完善商貿服務平臺功能，重點是打造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逐步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

#### 4.1.2 推動會展業發展

- (1) 有效發揮會展業專責機構的作用。加強對會展業發展委員會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支援，並協助委員會及其下設的“會展業發展政策及研究小組”和“發展對外合作小組”開展工作及提出澳門會展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同時，經濟局會展業及產業發展廳加強研究，做好行政服務，切實發揮對會展業發展的推動、引導和扶持作用。
- (2) 有效實施“激勵商務旅遊市場發展計劃”。“激勵商務旅遊市場發展計劃”移交經濟局後，將優化現有的會展支持和鼓勵措施，制定更全面、更具針對性的支持方案，為在澳舉辦的會展活動提供多方面、更有效的支持。
- (3) 積極培育會展人才。加大力度支持開辦會展培訓課程，提升業界人員的專業質素。支持本澳會展業界舉辦各類培訓課程（如EMD及CEM等）及出外考察訪問交流活動。繼續拓展會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提升專業人才的技能水平。同時，按實際需要，研究支持會展行業所需的其他培訓計劃，加快培養會展業發展所需要的高、中、低各層次的人才，增強業界整體競爭力，為本澳會展業的持續發展打實基礎。

- (4) 推動會展業區域合作。推動與內地會展業的交流和合作，包括加強政府層面的對口交流及業界民間協作，促進區域分工合作、互補發展，如相互支持對方辦展，鼓勵互相參展參會，共同開展推廣宣傳活動，致力提升區域內會展品牌的國際影響力。同時，繼續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國家或城市考察，借鑒會展發展經驗，促進澳門會展業界與當地合作交流。進一步推動澳門會展企業以跨境服務方式在廣東舉辦會展活動，以及協助企業在廣東開設外匯帳戶。積極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的功能，透過在澳門舉辦展會活動，協助內地企業開拓葡語國家市場，同時帶動澳門會展業發展。
- (5) 落實內地品牌會展來澳舉辦。2012年重點辦好由國家商務部與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共同在澳舉辦的“第三屆中國餐飲業博覽會”，以及由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暫定）主辦的“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透過具體落實上述內地具品牌影響力的會展活動來澳舉辦計劃，豐富澳門的展會活動內容，提升業界整體辦展能力和水平，同時利用澳門與葡語國家、歐盟關係密切的平臺優勢，提升相關展會國際化、品牌化水平。
- (6) 爭取在《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加大會展業合作。自《安排》簽署以來，對會展業的開放內容不斷補充及深化，內地對澳門先後提供了多項有關會展業的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開放及優惠措施，為澳門會展業界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因應會展業發展需求，將在《安排》新補充協議磋商中，繼續爭取在貿易投資便利化中加大會展業合作的內容，包括：建立會展資料庫，開展會展專業資格考試及人員培訓等。
- (7) 建立內地知名會展來澳舉辦的合作模式。為進一步落實《安排》補充協議七關於內地支持和配合澳門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和展覽的措施，將與國家商務部協商，就繼續引入內地具規模及影響

- 力的會展活動來澳舉辦事宜，確立合作模式，制定具體的鼓勵支持措施，從而促進本澳會展業持續發展。
- (8) 引進外地品牌展會。加大力度對外宣傳推介澳門會展業的優勢和活動項目，向來澳辦展機構提供邀請客商、宣傳等協助，研究完善貿易投資促進局針對展會組織的各項支援措施，努力引進更多外地品牌展會。同時，吸引外地品牌會展在澳設立分會場，並支持不同地區來澳舉辦名優商品展銷活動。
- (9) 鼓勵來澳舉辦的品牌會展進行商標註冊。在支持不同地區來澳舉辦名優商品展銷活動或引進內地有關展會來澳舉辦的同時，鼓勵展會主辦機構為其展會品牌進行商標註冊，利用知識產權保護品牌展會的優勢，進一步吸引外地有規模、有影響的展會來澳舉辦。
- (10) 培育澳門品牌展會。重點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提升專業化、國際化和知名度，努力辦成本區域的品牌展會。同時，繼續支持業界舉辦“中國（澳門）國際汽車博覽會”和“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等展會。
- (11) 促進會展業健康發展。加強對展銷活動售賣偽劣貨品的監察，維護本澳會展活動正面、健康的形象，推動本地會展業穩健發展。
- (12) 提供會展資訊。配合澳門會展業發展委員會的工作，貿易投資促進局將協調構建澳門“會展資訊平臺網站”。網站將整合各相關部門、商會、機構資料、本澳會展年曆、會展場地、辦展參展鼓勵方案和優惠等資訊，為業內人士提供最新會展資訊，便利海內外客商獲得會展信息。

#### 4.1.3 推動工業轉型

- (1) 協助服裝工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及發展自有品牌。如提供技術支援和設計支援服務，舉辦澳門服裝節，鼓勵本地設計及品牌參與境內外展覽交流活動等。
- (2) 增強工業產品的競爭力。協助企業利用適當的設計、生產、技術和物流方法去實現快速回應，並鼓勵和推動企業提高產品質量。
- (3) 推動工業企業管理轉型。提升企業對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管理系統及產品技術標準的認知。

#### 4.1.4 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文化產業、中醫藥產業發展

- (1) 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發展。參與物流業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推動制訂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政策、策略和措施，支持物流業發展。推動業界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拓展發展空間。設置物流管理及運作課程，協助從業員提升物流業管理和經營水平。
- (2) 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繼續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澳門創意館”、文化創意產業專題展區及相關專題活動。有效發揮“商匯館”作用，加強商業配對，協助本地文化創意行業的產業化及拓展市場。提供更多元化的創意設計培訓課程，為創意文化產業企業家或工作者提供創業、品牌、營銷、融資及營運方面的培訓和輔導。培養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在提升文創工作者的營商管理知識的同時，亦以“產業文化化”為導向，協助一般產業工作者或企業管理者，透過創意去運用文化特色和設計，增加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附加值，拓展市場。在現時營商管理課程中加入文創產品開發及營銷等內容，協助一般產業工作者或企業管理者理解以文化為內容、透過創意而進行生產的產品營銷特性。繼續培育年青時裝設計師，培養其品牌開發、營銷、生產及分銷的技能，並協助尋找實習機會。

此外，支持和鼓勵年青時裝設計師持續進修及自我提升。推出更多元化的時尚設計課程，打造創藝培訓的匯點。逐步拓展其他文創範疇的活動或課程，例如動漫、電影錄像、影視製作，以至文創活動管理等。

- (3) 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在科學論證和規劃的基礎上，確定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定位、產業配置及發展方向。根據澳門本身的條件，務實地參與產業園建設和發展，加緊與珠海籌組合資公司，透過合資公司，推動粵澳合作中醫藥產業園建設。推動本澳企業到產業園投資和發展，透過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協助企業和投資者落戶中醫藥產業園。並提供宣傳推廣、參展支援及財務鼓勵等措施和服務，支持澳門中醫藥品牌的培育和發展。

#### 4.1.5 打造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

- (1) 論壇輔助辦公室切實做好協助工作，配合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重點是積極配合及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 2012 年度計劃的各項工作：跟進中葡論壇第一、二、三屆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的後續工作，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和合作；協助接待到訪的內地及葡語國家官方代表團和貿易投資促進機構訪問團；協助開展人力資源開發合作等。
- (2) 發揮服務平臺的作用，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臺的優勢，繼續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與交流。組織澳門和內地企業赴葡語國家考察及進行企業洽談對接，特別是協助珠海橫琴到葡語國家招商引資。繼續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赴葡語國家參加 2012 年“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此外，繼續組織業界參加在葡語國家舉行的經貿活動，包括赴莫桑比克參加馬普托國際博覽會（FACIM），赴安哥拉參加羅

安達國際貿易展貿會（FILDA）及赴葡萄牙參加 OVIBEJA 農產品展等。加強支持或組織本澳企業赴葡語國家參與經貿活動，包括在巴西舉行的聖保羅特許經營展覽（Feira de Franchising de São Paulo），以及赴葡萄牙參與 SISAB 葡國食品及飲品展。透過參與更多不同類型的大型展會，協助企業開拓葡語國家市場，尋找商機。繼續組織葡語國家代表團參加在澳舉辦的大型經貿活動，包括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協助於展覽會上設立葡語國家館，強化展覽會商業配對等服務，推動葡語國家與內地利用展覽會平臺來拓展合作空間。

- (3) 跟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投資和經貿合作項目。為中國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企業服務，向企業提供有關資訊，促進企業間建立合作聯繫等。
- (4) 培養葡語人才，更好地發揮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的作用。繼續提供《商用葡語輔導服務》及強化《商務葡語課程》等，為打造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培養人才。

#### 4.1.6 落實發展定位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 (1) 研究加強“工商業發展基金”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職能。因應本澳內外環境的改變，對“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職能進行修改，增強工商業發展基金職能及靈活性，以便適時推出扶助計劃。
- (2) 推出促進休閒旅遊及相關服務業發展的資助計劃。為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研究針對餐飲、零售等與休閒旅遊產業相關的行業推出有關資助計劃。
- (3) 完善投資者服務，推動產業適度多元化。繼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離岸業務及投資居留有關方面的服務，協助海內

外企業落實在澳投資計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配合粵澳合作產業園區的發展規劃，協助本地及海外投資者落實有關文化創意、中醫藥、商貿服務等不同行業投資計劃，為進駐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區的企業提供服務。此外，配合路氹多個大型酒店的啟動，為進駐的商舖、餐廳等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提升服務電子化程度，包括計劃增加投資居留申請網上預約服務，更新前檯排期預約系統，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進一步優化有關申請審批工作。

- (4) 繼續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支持在內地多個重點城市巡迴舉辦大型綜合性商業貿易展覽——“活力澳門推廣週”，宣傳推廣澳門的經貿形象及澳門品牌。同時，透過有關活動為澳門與內地企業搭建交流合作平臺，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 (5) 支持澳門產品及澳門品牌發展。協助和鼓勵業界充分利用《安排》開發和推廣澳門品牌的產品及服務，開拓海內外市場。加大力度對外宣傳“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的服務和產品，協助本澳品牌企業開拓海內外市場。加大力度宣傳“商匯館”，提升本地特色商品的知名度。此外，支持和組織本地業界到內地和海外舉辦展銷活動或參展，如參加“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中國中部貿易投資博覽會”及“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等，並在會上設置“澳門館”，推廣“澳門品牌”、“澳門製造”、“澳門設計”產品，協助企業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
- (6) 人力資源向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行業適當傾斜。對重點扶持和發展的行業，在人力資源培訓、外地僱員輸入等方面給予適當扶持。加強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為行業發展提供更多具素質的從業員，為適度多元化儲備人力資源。

## 4.2 深化區域合作

### 4.2.1 有效落實《安排》

- (1) 對《安排》實施情況進行總結和評估。在全面回顧和總結《安排》實施的基礎上，使《安排》內容進一步得到充實、完善和落實，成效更加明顯。
- (2) 與內地磋商《安排》下階段開放及深化的內容。在調研及公開諮詢的基礎上，務求《安排》新開放或深化開放的內容符合本澳實際需要，並為業界所需。
- (3) 與內地合作完善落實《安排》的各項機制。搭建平臺，促進兩地服務業深度合作，並充分發揮“落實 CEPA 示範城市”的帶動和推動作用。
- (4) 宣傳推廣《安排》開放的內容。將新增開放、深化的內容及內地相關的最新經貿法律法規資訊上載至《安排》網站，定期製作《緊貿安排快訊》。就《安排》的執行、新開放的服務領域及其相關法律法規，邀請內地相關部門人員來澳講解，協助業界加深對《安排》的了解，並充分利用優惠措施，把握機遇，開拓內地市場。
- (5) 推動落實《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範疇各領域的合作。加強與內地在產業、知識產權保護、中小企業和品牌等多個領域的合作；促進《安排》貨物通關便利化。就貨物通關問題，繼續與業界溝通，並聽取業界意見，同時與內地海關緊密合作，務求使《安排》貨物通關保持順暢。此外，亦將繼續收集有關內地通關的法規和規定，並適時向業界公佈，幫助業界了解內地通關要求；加強檢驗檢疫方面合作。考慮吸引內地一些合資格的、具認受性的專業檢驗檢疫機構在澳門設立業務點，並加強上述機構與本澳政府有關部門的化驗機構開展技術合作；繼續加強

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合作交流。開展人員互訪，合辦“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深化三地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與交流。加大力度鼓勵本澳居民參加內地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加強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合作交流。雙方就商標保護、消費者權益保護和廣告監管等領域開展合作並簽署合作協議的可行性進行探討。落實加強兩地在商標領域信息交流的合作內容，雙方繼續舉辦研討會及講座等，增強企業對內地商標法律制度和商標保護情況的了解和認識。

#### 4.2.2 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全面推進粵澳合作

- (1) 參與合作開發橫琴。一是透過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橫琴開發，特別是推動參與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及粵澳合作產業園區建設。二是協助澳門企業把握橫琴發展機遇。透過相關專責工作小組，協助企業參與開發橫琴，把握橫琴開發機遇。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下設的工作小組的作用，統籌舉行推介說明會，讓澳門企業增加對橫琴開發的了解，並透過設立項目評審委員會，協助符合條件的澳門投資項目參與橫琴發展，特別是配合透過具規模的項目，即透過“以大帶小”方式，帶動本澳中小企業參與，並提供相關服務。三是與珠海聯合開展招商引資活動，促進橫琴發展。四是加強研究澳門參與橫琴開發有關政策和措施。
- (2) 加強粵澳會展業合作。一是推動粵澳會展業整體規劃、優勢互補、錯位和協同發展。粵澳雙方在適當的會展項目及主題下，舉辦聯合會展、巡迴會展。考慮對現行兩地重覆舉辦的展覽進行整合，發展“一個品牌、兩地聯展”，共同打造珠三角會展品牌，聯手營造具國際競爭力的會展城市。二是鼓勵粵澳會展業界加強交流和合作，完善會展協會戰略聯盟。雙方聯合爭取舉辦大型國際展會，打造國際會展品牌。三是構建粵澳會展業資

訊共享平臺。鼓勵兩地會展業協會透過網站互連、定期通報形式，將有關兩地會展相關政策措施、會展活動、市場推介會及國際市場信息在網站上提供，達致會展信息資源共享。四是支持澳門會展企業進駐廣東，以跨境服務方式舉辦會展活動，並協助澳門會展服務提供者在廣東開設外匯帳戶，鼓勵會展業務跨境交付使用人民幣結算。五是繼續支持兩地業界相互參展參會，特別是相互參與對方一些大型展會。

- (3) 推進兩地金融和中小企業合作。利用《安排》在廣東先行先試的政策，推進兩地金融業和中小企業加強合作，促進粵澳率先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配合廣東省政府，推動在粵的澳資企業轉型升級。協助本澳企業瞭解廣東營商環境及優惠政策和措施，拓寬合作和交流領域。
- (4) 深化穗澳經貿合作。落實《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協議》，重點推進兩地經貿、會展、旅遊、教育、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貿易投資促進局與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計劃於 2012 年 1 月在廣州共同舉辦“2012 澳門·廣州名品展”，期望通過活動的舉行，促進雙方工商企業的互動，以及加強穗澳與國際市場（特別是葡語國家市場）的聯繫。同時，藉展會推廣穗澳兩地的自有品牌、名優產品和服務、原創設計、特色產品和代理產品等，協助企業通過業務合作、策略聯盟等形式共同拓展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內銷市場，以及葡語國家市場）。支持澳門企業把握南沙《安排》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機遇，密切跟進及協助落實澳門企業在廣州南沙的投資發展計劃和意向，協助澳門企業與廣州、南沙新區及週邊地區的內地企業商務對接。此外，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南沙區考察訪問，增進澳門企業對南沙的瞭解，擴大雙方合作領域，促進兩地企業共同發展。

- (5) 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及其他海外地區市場。承接過去粵澳共同到葡語國家等海外市場舉辦聯合招商推介會的合作基礎，繼續與廣東省經貿部門到葡語國家聯合舉辦對外招商活動，協助廣東企業通過澳門商貿服務平臺開拓葡語國家、歐盟等海外市場。
- (6) 落實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簽署的《全面戰略合作協議》和《幫助澳資企業開拓國內市場戰略合作協議》，繼續推進兩地貿易投資領域的各項合作。
- (7) 繼續推動廣東企業參與在澳門舉辦的大型經貿活動。包括“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和“2012年粵澳名優產品展銷會”等。
- (8) 加強兩地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有效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組建“知識產權工作小組”的合作內容，建立雙方固定的溝通聯絡和執法協作機制，並商討具體合作項目，加強兩地知識產權保護信息交流，人員培訓及宣傳教育等合作，特別是加強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界對兩地知識產權保護的認識。為加深粵澳兩地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人員對內地及澳門知識產權制度的了解，加強業務交流和聯繫，擬與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合作，組織兩地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進行互訪交流和人員培訓，共同推動兩地知識產權人才的成長。
- (9) 推動粵澳標準工作的交流合作。協調粵澳兩地技術標準的訂定、監督和實施，組建標準工作小組，開展計量校準、食品、紡織品、珠寶、電器及電子等產品檢測項目的合作，協助廣東省國家級檢測中心在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合作設立公共檢測服務平臺的工作，並以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及中國檢測認證集團澳門有限公司運作模式作為參考。
- (10) 加強人才合作和交流。深化兩地人才服務交流和合作，推動人才信息資源共享。政府對口部門建立有效溝通機制，並建立專

題網頁，增設有關內地就業資訊的互動就業服務訊息平臺。深化粵澳人力資源開發的合作，推出更多“一試兩證”技能測試的工種，逐步推進“一試三證”模式。

#### 4.2.3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經濟合作

- (1) 繼續積極參與和開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經濟領域的有關活動。組織澳門代表團參加“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及有關經貿活動，深化澳門與泛珠區域經貿合作。在《安排》框架下，完善合作機制，加強與泛珠地區合作。充分發揮CEPA 示範城市的帶動和推動作用，以及澳門商務服務平臺的作用，服務泛珠各方，協助泛珠與葡語國家、歐盟國家發展經貿關係。
- (2) 加強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在《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框架下，積極參與和配合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所確定的合作項目，以及泛珠成員所組織的交流活動。繼續開展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公務人員交流活動，加深各方對三地知識產權制度的認識和了解，促進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如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2012年繼續舉辦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公務人員交流活動，考慮與之合辦。
- (3) 繼續透過“2012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平臺，推進澳門、泛珠與海外地區在環保產業領域的交流和合作。

#### 4.2.4 促進與內地其他省市合作

- (1) 推進閩澳合作。在閩澳高層會晤及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機制下，進一步加強閩澳經貿合作。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福建參加大型經貿活動，同時協助福建方面組織企業來澳參展參會，以及赴葡語國家考察。藉著貿易投資促進局福州聯絡處於2012年成立，進一步拓展和加強澳門與福建的合作關係，深化閩澳

經貿合作和交流，並協助福建利用澳門平臺開拓葡語國家等海外市場。支持澳門企業家考察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武夷新區等重點發展區，積極推動澳門企業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開發建設。

- (2) 充分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杭州、揭陽、成都和瀋陽聯絡處的作用。加大力度向當地宣傳聯絡處職能，加強與當地經貿部門、商會、協會、貿促機構的聯繫。同時，聯絡處組織本澳行業商會或協會赴當地考察，協助尋求商機及安排洽談配對，並協助當地商界企業來澳考察及參會。此外，為到當地投資的本澳企業提供協助。
- (3) 組織本澳企業赴內地其他省市開展交流活動，包括訪問、考察、參展等。同時，吸引更多內地省市的企業來澳交流和參加澳門重要展會，如“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和“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等，進一步推動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

#### 4.2.5 推動澳臺經貿合作

貿易投資促進局落實與臺北世界貿易中心於2009年簽署的合作協議，組織澳門企業家赴臺參與當地的有關經貿活動，如“臺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等。同時邀請臺灣經貿機構和企業來澳參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世界華商高峰會等活動，促進澳臺企業合作。此外，配合設於臺北的“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工作，促進澳門與臺灣，以及臺澳與其他地區（如葡語國家）的貿易投資合作。

#### 4.2.6 繼續拓展澳門的國際經貿聯繫網絡

強化與東盟國家之間的經貿往來，包括計劃組織澳門企業代表團到東盟國家交流考察和參展。發揮本澳有關東盟地區商會的作用，促

進民間交流和合作，此外，繼續協助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東盟展區”，向參會人士展示東盟市場商機，促進經貿交流合作。繼續加強與各地，特別是歐洲華商組織的聯繫和交流，有效發揮本澳作為全球華商聯繫和交流平臺的作用。在開拓新市場方面，計劃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到印度考察及參加會展活動，促進澳門與印度的經貿合作和交流。

## 4.3 扶持中小企業

### 4.3.1 扶助

- (1) 有效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貸款信用保證計劃、財務及金融鼓勵政策。包括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及《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繼續執行相關服務承諾，並不斷完善內部行政程序，優化審批及服務流程，有效發揮各項措施的作用，務求使更多企業受惠。
- (2) 繼續推出針對性紓困措施。為了解中小企面對的困難，將派員落區實地了解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及實際需要，並通過有關商會或聘請學術機構和顧問公司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企業最迫切希望解決的問題，從而針對性推出紓困措施，切實推動中小企業改善經營及轉型升級。
- (3) 切實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困難。加快處理和審批中小企業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 4.3.2 培育

- (1) 增強企業知識產權意識。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策略性及針對性諮詢服務，除通過工作坊、座談會、電視廣告宣傳片、互聯網及

教育光碟等不同媒介進行推廣外，還將為企業提供更到位的諮詢服務，如獲取知識產權的策略、知識產權策略的實施、知識產權策略的跟踪等，讓企業認識知識產權可作為融資的重要途徑。

(2)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支持中小企業加強對外合作，搭建合作平臺，擴展合作的管道。協助企業把握《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及《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等發展機遇，充分利用《安排》的各項優惠政策和措施，開拓內地市場。利用澳門作為葡語系國家經貿平臺的角色，加強推廣澳門及葡語系國家出口到內地的商品。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內地省市進行交流、考察和參展參會，協助企業了解內地市場及相關政策。推動落實《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範疇各領域的合作，加強內地與澳門在產業、中小企業和品牌等多個領域的合作。同時與內地有關部門加強合作，通過舉辦講解會、研討會等形式，協助企業了解內地經貿法規政策及營商環境，為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創造便利條件。積極利用澳門在臺灣設立的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的中小企業與臺灣企業開展經貿關係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3) 協助中小企參與橫琴開發。透過“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相關專責工作小組，積極推動和協助業界參與橫琴開發。特別是透過上述評審委員會，評選出能符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所訂定的產業發展方向，以及具實力和規模，能帶動本澳中小企業共同參與的較大型項目，通過“以大帶小”，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橫琴開發，尋找發展商機。同時，向本澳企業推介橫琴的投資環境及各項優惠政策，組織交流考察團，協助有意到當地投資的企業與珠海方面協調和溝通等，為中小企業參與橫琴開發努力提供行政支援和有關服務。

- (4) 推動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中小企業發展的措施。包括：支持澳門中小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打造內銷品牌，協助企業及投資者把握《安排》機遇等。
- (5) 支持中小企發展自有品牌。強化“商匯館”(Macao Ideas) 產品展示中心功能，並加強宣傳推廣“商匯館”。利用“商匯館”平臺，為本地與外地投資者及企業舉辦活動，推介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持續徵集更多本地產品，透過場內展品輪換展示等，為買家提供更多樣化的選擇。同時，在明年參與的海內外展覽會上，將“商匯館”的內涵和形象延伸到有關活動的澳門館中，以推廣和宣傳本澳品牌和名優商品。繼續與本地及海外行業商會或協會合辦“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2012”(2012MFE)，招攬更多鄰近地區連鎖加盟品牌及客商參展參會，著力擴大展會規模及提高國際化參與程度，以便中小企利用此平臺進行品牌推广及業務轉型。
- (6) 推動企業管理現代化。促進企業提升營商管理水平，培育“創業”及“再創業”的精神，推動企業革新轉型。協助企業建立會計系統，完善財務管理，向中小企業推廣《小企業·會計易》軟件。繼續進行《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資助計劃》。完善《企業營商管理課程》，舉辦經驗分享講座及工作坊，在現有課程基礎上，加強電子商務、特許經營、創意以及策略性思維方面的培訓。提升管理者及其員工的質素，促進企業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課程，並按企業的實際需要，提供“度身訂做”的《機構委託課程》。此外，促進資訊科技(IT)的應用，提升企業生產力。
- (7) 落實新修訂的《參與推廣活動規章》，對“會展財務鼓勵措施”的申請程序及申請手續進行檢討和優化，支持本澳中小企業利用展覽會或展銷會平臺宣傳產品和服務，透過參展參會來開拓市場。

### 4.3.3 服務

- (1) 充分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強化和優化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服務，為投資者和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繼續完善商務促進中心設備及設施，加強推介宣傳商務促進中心，優化網上申請流程，為境外投資者申請使用辦公室提供便利。中小企服務中心計劃推出系列涉及品牌推廣及產品代理的研討會或工作坊，持續向本澳中小企業推廣以特許經營模式創業及轉型，協助企業取得海外商品和服務資訊。透過中小企服務中心多元化服務，包括澳門經貿諮詢服務、內地商貿諮詢、特許經營諮詢服務、參展財務鼓勵、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中小企業務推廣服務優惠計劃等，輔助中小企發展。繼續積極加強與本澳商會和社團的交流和聯繫，提供相關服務和最新訊息。繼續與本地商會和社團合辦有關中小企業的研討會、座談會及商務交流活動，在不同行業及領域邀請專業人士及成功品牌講授專業知識、行業最新發展趨勢及交流心得。
- (2) 加強和完善商業配對服務，促進企業合作。進一步完善和加大力度宣傳推廣商業配對服務，以擴大中小企業市場網絡，尋找合作商機。
- (3) 推動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協助擴大宣傳網絡。

## 4.4 協調人資供求

協調人力資源供求關係，主要是從促進就業、協調勞資關係、適時調節外僱數量、加強職業培訓等方面作出努力。

### 4.4.1 促進就業，維持較低失業率

- (1) 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轉介服務的效率和成效。推行電子化措施及改善就業選配的工作流程，達到便民及提供優質服務的標準。

- (2) 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繼續協調及跟進監督各項大型招聘活動。
- (3) 督促企業優先聘用和優先提升本地員工，並盡量穩定本地員工隊伍。
- (4) 繼續加強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加強就業輔導工作，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舉辦不同行業就業的講解會，增強求職者對有關行業的認知，提升就業能力。
- (5) 加強對新投入勞動力市場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與院校或團體合作，為年青人提供針對性的生涯規劃或就業輔導服務。
- (6) 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除加強對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外，亦將加強宣傳，加深社會對有關措施的認知，並繼續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
- (7) 繼續擴展“會展業人員資料庫”，致力為業界提供涵蓋不同層面和工種的互動式就業資訊平臺，並推動職業介紹所或企業成為會員。
- (8) 適時推出紓困課程。因應有關行業工人的就業情況，適時推出紓困課程。繼續為休漁期漁民開辦有津貼培訓課程，使漁民在紓緩經濟困難的同時，亦透過技能培訓提升就業及轉業競爭力。
- (9) 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嚴格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有關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規定，督促執行《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相關行政法規和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以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中仍生效的規定，與相關部門配合打擊非法工作行為，並研究如何有效監管建築工程中因層層分判所衍生的僱主身份難以確定的問題。

- (10) 監察企業用人情況。執行第 13/2010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僱主履行獲得許可輸入外地僱員必須維持聘用本地僱員數量的情況作出監察。

#### 4.4.2 協調勞資糾紛，維持勞資關係和諧

- (1) 以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則調解勞資糾紛，依法維護勞資雙方的權益。
- (2) 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
- (3) 因應社會的發展，推動勞資雙方就設立最低工資問題達成共識。先就物業管理行業內的清潔員和管理員職種設立最低工資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和協商，為特區今後制定最低工資制度提供參考。

#### 4.4.3 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適時調節外僱數量

- (1) 加強對本澳就業市場的研究。收集、分析各種與勞動和就業有關的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
- (2) 依法嚴謹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有關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規定，嚴格執行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及有關措施，堅守聘用外地僱員是為了在沒有合適的本地僱員或合適的本地僱員不足時，以同等的成本及效率補充勞動力的原則，並根據供求變化，適時調節外地僱員數量。

#### 4.4.4 加強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 (1) 繼續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配合人力資源需求情況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針對性地、前瞻性地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為行業發展提供更多具素質的人才，作好人才儲備。

- (2) 加強職業技能培訓。配合就業市場對職業培訓需求的轉變，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以擴闊就業人士的職業選擇和發展空間，提升就業能力。大力推動職業技能測試的橫向及縱向發展，以培養更多高素質的技術人員。配合社會的發展情況，尤其是為建造業、工程維修業、工商業、物業管理業、設施管理業，以及博彩業等行業，開展不同工種的技能測試，務求使更多從業員能參與考核，獲得職業技能證明，增強就業競爭力。為已推出初級職業技能測試的工種，開展更高級別的技能測試。
- (3) 加強中壯年人士培訓。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並投放更多的資源，以增加培訓項目或學額，協助更多中壯年人士就業。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拓展《中年人士培訓系列》。
- (4) 舉辦專業進修課程。有效實施各項鼓勵持續進修的專項計劃，如《人力資源提升培訓獎勵計劃》、《社區培訓計劃》、《辦公室軟件應用技能提升計劃》等，推動企業重視人力資源培訓。加強推廣 e-Learning 學習模式，配合工作繁忙或需輪班工作人士的學習需要。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計劃在 2012 年舉辦約 800 個課程，提供不少於 17,000 個學額（包括公開課程及機構委託培訓課程）。
- (5) 鼓勵居民考取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繼續引進及舉辦配合本地經濟及行業發展需要的職業和專業考試。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將重點推廣資訊科技、管理及行業技巧、商務語言等認證，並強化考試資訊及輔導服務。
- (6) 加強對弱勢社群的職業培訓。根據弱勢社群需要而開辦再培訓課程，並研究為殘障人士開辦或與社會企業合辦專項職業培訓課程。

- (7) 與企業合辦見習技術員培訓課程。配合就業市場的變化及需求，對學徒培訓課程進行調整，以提升教學成效。推動更多企業參與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培訓課程，為年青技術人員提供發展潛能和開創事業的機會。
- (8) 繼續推廣職業生涯規劃，提升在職人士應變能力。

## 4.5 強化科學施政

### 4.5.1 強化博彩監管

- (1) 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和速度，推動博彩業適度有序發展。按照2010年已對外宣佈的未來三年內賭枱調控在5,500張內的政策，嚴格控制增加新娛樂場和賭枱數目。
- (2) 加強對承批公司財務審計。加強對承批公司有關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查核承批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量，定期分析承批公司的財政狀況以評估其財政能力。
- (3) 有效執行規範中介人碼佣不高於投注總額1.25%的相關法例。嚴格要求承批公司填寫相關的審計報表及定期向博彩監察協調局作出匯報，並以定期抽查方式，實地審核博彩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人的碼佣支出及收入記錄，確保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人履行相關法例的規定。
- (4) 繼續加強有關娛樂場視頻監控工作。推動和支持博彩承批公司運用先進視頻監控手段來監察娛樂場，計劃於2012年底，在所有較大型的娛樂場內，將加彩及繳碼的登記交由負責視像監察的人員透過電視屏幕播出的現場影像進行監察。為此，博彩監察協調局將為相關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監察效果。
- (5) 加強對娛樂場角子機監控。計劃於2012年底，以電腦系統連線方式將全澳9成娛樂場角子機的博彩數據傳送至博彩監察協調局。

- (6) 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合約履行情況的監察。特別是核實關於承批合約規定支付的履行情況。
- (7)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監管。繼續建立及完善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從而更有效地監管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的登記工作。
- (8) 繼續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預計於 2012 年底將完成對 6 間博彩承批公司有關帳房活動程序的審計工作，推動承批公司建立一套完善且符合自身需要的內部監控系統，從而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同時，研究對《最低內部監控要求》準則作出適時的修訂，配合博彩業管理的更新及發展。
- (9) 繼續深化研究開放體育博彩的專營權。2012 年將成立工作小組，制定相關方案，期望為本澳博彩業注入新元素，促進澳門博彩業健康發展。
- (10) 積極參與推動負責任博彩工作。除定期參與“負責任博彩工作籌備小組”及與各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共同尋求應對策略外，亦將透過制定負責任博彩有關措施，切實要求博彩企業承擔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工作。繼續監察 6 間博彩企業是否充分履行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工作，防止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平衡社會發展。

#### 4.5.2 健全公共財政管理

- (1) 深化公共財政制度改革。加強對公共財政的管理和監管，完善公共部門與自治機構的相關財政規範，建立符合澳門實際的預算制度。
- (2) 優化“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預算的處理程序。對 PIDDA 預算制度作全面檢討。
- (3) 統一納稅人編號，整合納稅人資料。簡化納稅人的課稅管理，使納稅人可使用同一稅務編號處理所有稅務。同時，繼續整理現存納稅人的資料。

- (4) 完善會計和核數行業的監管法規和指引，使之與國際接軌。配合《核數師通則》和《會計師通則》的修訂工作，完成相關考試制度及專業後續培訓的細則，修改《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核數實務準則》及《核數實務準則》應用技術指引。

#### 4.5.3 完善金融監管，確保金融體系穩健

- (1) 繼續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和其他監管方法對認可機構進行持續監管。確保銀行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堅守審慎原則，並具備適當的內控與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澳門金融體系的安全與穩健。
- (2) 繼續分步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新資本協定》。在關注《資本協定 III》相關發展的同時，將研究加強銀行內部資本評估過程的監督檢查，以及根據銀行的風險水平和風險管理技術，實施特定的監管與資本要求。
- (3) 依法履行財政儲備投資管理。科學、客觀地篩選投資產品的類別，釐定投資比重，優化資產風險回報，構建既適合本澳財政儲備制度亦實際可行的投資組合。

#### 4.5.4 加強對輸入外地僱員的審批

繼續檢討和改善申請外地僱員的工作流程，務求進一步簡化申請手續，縮短審批時間，提高工作效率，以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和變化。不斷完善公佈外僱數據的內容，務求讓市民大眾獲悉更多的外地僱員數據資料。

#### 4.5.5 優化行政服務

- (1) 致力改善行政服務，提升行政效率。利用資訊科技，以系統化及科學化方式優化行政程序，進一步改善服務素質。

- (2) 因應發展需要，調整和優化部門架構和職能。
- (3) 推動電子政務發展。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促進行政現代化。強化內部行政運作的電子化進程，加速運用無紙化手段，推動審批及行政效率的進一步提升。推動工業產權申請手續達至全面電子化。
- (4) 繼續完善“一站式”和“服務承諾”。落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密切監察及檢討現行服務承諾項目的執行效果，不斷提升服務承諾的質量指標，並逐步擴大服務承諾的覆蓋層面。
- (5) 不斷提高施政透明度，切實做到公正廉潔施政。

#### 4.5.6 檢討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

按照“便民、高效、開放、前瞻”的原則，在配合特區整體法改部署的同時，分輕重緩急，適時檢討、修訂或制定經濟財政領域法律法規，包括外貿、工業、投資、博彩、知識產權、金融、財政、稅收、會計制度、勞動、人力資源、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為經濟發展創造更加完善的法治環境。

- (1) 博彩法律法規：繼續參與博彩範疇各項立法工作，包括制定《規範博彩區域的位置、特徵、逗留規則及運作》及《規範關於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的博彩籌碼的事宜》，並在有關法規頒佈時作出配合。
- (2) 對外貿易法律法規：完成《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活動規章》、《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等修訂工作，以優化對外貿易、會展業及相關行業的發展。
- (3) 知識產權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知識產權政策法規體系。全力配合《修改著作權及有關權利的法律制度》法案在立法會的討論

工作，並對《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展開檢討工作，制訂具前瞻性、操作性及獨特性的知識產權法律。

- (4) 金融法律法規：繼續檢討《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相關法規，並在 2012 年底前初步完成技術方案。就金融業務新法律框架的草擬問題展開研究。
- (5) 勞動法律法規：制定《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律及《欠薪保障基金》行政法規。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形勢，繼續開展《非全職工作》的立法研究。

#### 4.6 關注保障民生

- (1) 開拓食品供應渠道。積極發掘更多的食品供應渠道，加強與國家商務部的溝通和聯繫，尋找合適的供澳食品貨源。繼續組織業界出訪內地適合供澳食品的地區，以進行採購，擴闊食品供應，並支持業界組團到各主要食品供應地考察及交流，引進不同地區的產品，增加食品供應來源，以滿足市場需要。
- (2) 加強監管產品安全。加強對投入市場的產品進行巡查及抽樣，維護產品安全，特別是保障食品安全，以保護居民健康。為此，加強各類產品的質量檢測及預先包裝食品標籤的巡查；強化預警機制，做好各類產品風險評估工作，特別是收集鄰近地區不安全產品的市場資訊，對市場進行針對性巡查及抽驗，核實市場流通狀況，務求及時堵截問題產品流入市面；加強與國家質檢總局的聯繫，及時通報不安全產品訊息；與國家質檢總局合作，對不同類別產品的安全標準進行研究，並逐步有序地認可相關標準；邀請內地專家來澳，為業界舉辦產品安全專題講座，增強業界產品安全的意識，並向督察人員進行專項培訓，以提升執法水平。在食品安全方面，加強與衛生局、民政總署、海關等部門合作，做好食品安全的把關工作。為快速回應各種突

發性食品安全事故，將透過分階段建立一套包括進口代理、批發、經銷商在內的食物供銷系統資料庫，再配合督察人員的分區巡查，利用既有的方式發佈有關資訊。

- (3) 加強經濟行為監察。繼續加強對相關經濟行為的監察，包括：繼續強化跨部門食物信息發佈機制、針對性的市場巡查及相關法例推廣；優化食物供銷系統資料庫，以盡量掌握供應鏈變化，適時作出跟進應對措施；建立重大或緊急事件資訊發放機制，以不同途徑如手機短訊、傳媒等渠道，及時向市民發放信息，以減除因資訊透明度不足而可能導致的慌亂。
- (4) 維護市場供求穩定。防止囤積抬價現象，監察燃油產品、糧油食物的價格變動情況，及時作出預警措施，維護市場供求穩定。
- (5) 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隨著本澳經濟逐步復甦和發展，加之受輸入性通脹因素的影響，本澳通貨膨脹問題將比較突出。為此，將加強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有效落實並適時研究採取紓緩居民生活壓力的有關措施，繼續實施本澳住宅電費補貼及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等措施，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努力保障居民生活穩定。

## 5. 經濟財政範疇主要政策要點

### 5.1 產業發展政策

圍繞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的目標，在保持和鞏固博彩旅遊業發展的同時，著力發展和提升相關服務業，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包括推進經濟本土多元和外延（產業向外擴展）多元戰略，形成符合實際、能充分發揮本澳優勢、較為多元化的經濟結構。一是適當調控博彩業發展的速度和規模，促進博彩業適度、有序和規範發展，同時加強促進旅遊博彩業的多元化，培育和壯大博彩旅遊業產業集群，保持博彩旅遊業的競爭力。

二是加大力度扶持適合澳門的新興產業成長，重點是推動會展業、物流業、文化創意產業、中醫藥產業、商貿服務等產業發展，逐步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三是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和升級，支持和鼓勵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並適合澳門的工業發展。此外，推動和鼓勵各產業進行技術和管理創新，不斷提升技術和管理水平，增強各產業的競爭力，促進產業結構日趨優化。

## 5.2 博彩業監管政策

按照“適度規模、規範管理、持續發展”的要求，推動博彩業適度、有序及持續發展。一是根據博彩業發展現況、資源和環境承受力以及內外市場條件，調控博彩業發展速度和規模，並著力推動博彩業向優質化、健康化方向發展，增強競爭力。二是有效發揮博彩業作為主導產業的作用，帶動其他行業發展，研究採取相關政策和措施，發揮博彩業帶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作用。三是加快健全博彩業法律法規，完善管理制度，切實加強和規範對博彩業的監管。四是加強關注博彩業開放和發展中出現的有關問題，加強防治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借鑒和參照其他地區經驗和國際標準，致力推動負責任博彩，促進博彩業在更有利於社會穩定和諧，並與其他行業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下發展。

## 5.3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按照扶助、培育和服務相結合的方向，適當增加投放資源，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一是落實和完善扶持中小企業的有關措施，切實紓緩中小企業融資、人力資源不足和經營成本上升等方面的困難。二是加強企業培育工作，支持和鼓勵企業進行技術、管理和制度創新，增強企業的競爭力。支持本地傳統品牌企業創新和發展，協助企業自創和推廣品牌。三是提供更具針對性、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為企業發展創造較為有利的營商環境，並協助企業開拓市場。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和制訂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

## 5.4 對外經貿關係政策

把握實施國家“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機遇，深化與內地經濟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和交流，擴大對外經貿聯繫網絡，向外拓展更大的發展空間，突破本澳地域狹小、資源不足和內部市場規模有限的局限，促進本澳經濟適應和融入經濟全球化和區域化的發展趨勢。一是配合實施國家“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和交流，把握內地轉變發展方式和調整結構的機遇，積極參與內地發展，實現共同發展和進步，並盡力為國家現代化建設做出應有的貢獻。二是透過落實和完善補充《安排》，與內地建立更加緊密的經貿關係。協助業界充分利用《安排》優惠，開拓內地市場。三是有效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加快推進粵港澳經濟一體化，共同打造粵港澳世界級新經濟區域和全球最具核心競爭力的大都市圈。四是有效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全面推進粵澳合作，深化合作層次，拓展合作領域，創新合作機制，實現粵澳協同發展，重點是合作開發橫琴，加強兩地旅遊、會展、金融、中醫藥產業、文化創意、中小企業等領域合作，促進珠澳協同發展，推動跨境工業區轉型升級等。五是建設區域商貿服務平臺，重點是推進建設粵西地區及泛珠三角區域的商貿服務平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臺、世界華商聯繫和合作的平臺。六是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逐步與泛珠三角地區實現經濟一體化。七是加強與國際和區域經貿組織，包括與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亞太經社會、亞太經合組織等聯繫，參加相關活動。同時，加強與歐盟、東盟等區域的國家和地區的經貿合作和聯繫。

## 5.5 就業及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勞動關係法》和《聘用外地僱員法》等有關勞動法規，依法保護本地居民就業及相關權益，有效維護就業市場正常秩序，努力維持較低失業率。一是積極促進就業，完善和加強促進就業的措施，著重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特別是解決年齡偏大、學歷較低、

技能單一或缺乏技能人士的就業問題。二是加強和改善職業培訓，增強培訓的針對性和實用性，切實提升本澳居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三是依法監管外地僱員，配合相關部門依法打擊非法工作的行為，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四是繼續加強和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功能，透過勞、資及政府三方的協調和溝通，按照社會實際情況，對有關勞動範疇的問題及時作出檢討，提出相應的政策和措施建議。加強對勞動和就業有關問題的研究，制定切合實際的勞動和就業政策。

不斷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完善相關法規，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執行職業安全健康有關規章，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的宣傳、教育和指導工作，關注和監督工作環境職業安全健康條件的改善情況，協助企業進行僱員職業健康監護，以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發生。繼續加強與鄰近地區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 5.6 人力資源政策

遵循“善用、開發、輸入、引進”的策略處理人力資源問題，即在充分挖掘和善用本地人力資源的同時，加強和完善人力資源培訓，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有效開發人力資源。在善用和開發本地人力資源的前提下，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輸入外地僱員，以及引進有關專業技術人才，以填補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同時，密切關注並根據人力資源市場供求的變化，調控輸入外地僱員數量。在嚴格依法的前提下，提升輸入外地僱員的審批效率，增強審批的透明度。加強對人力資源發展和規劃問題的研究，努力使人力資源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相適應。

## 5.7 公共財政管理政策

堅守“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和“有利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利社會全面進步，有利公共財政資源有效合理運用”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加強和規範稅收徵管，控制財政支出。繼續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促進財政管理制度和運作模式現代化，積極採用財政管理先進手段和工具。執行公共

財政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項跟進措施，透過優化公共會計系統，加強對各公共實體，包括自治機構的財政監管，提高公共資源運用的透明度，保障公共財政資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和運用。不斷完善公物管理，提高政府採購的透明度和效率。落實建立財政儲備制度，有效管理和運用財政盈餘，加強防範財政風險。保持和鞏固本澳簡單低稅制優勢，繼續做好財政稅收領域的便民工作，加強對本澳財政相關問題的研究。

## 5.8 金融監管政策

高度關注國際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採取相應的政策和措施，確保澳門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盡量減低國際金融市場動蕩對本澳金融體系的衝擊。不斷增強防範金融風險的能力，強化金融風險監管，確保金融監管規範化、現代化及國際化。進一步完善金融法律法規，並因應監管的實際需要，繼續提升和規範金融監測及監管水平，維持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確保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和秩序，推動金融業穩健發展，更好地促進金融為經濟發展和居民生活服務。加強金融軟件及系統建設，加快完成實時清算系統（RTGS）。

## 5.9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

有效發揮金融情報辦公室協調和統籌功能，不斷強化和完善金融情報分析系統，推廣網上舉報系統，加強人員專業培訓，加強部門之間合作，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協助完善各行業反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措施，嚴格監管，致力減低金融體系被不法分子利用作為清洗黑錢或恐怖融資的風險。加強與國際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合作，共同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

2012年工作要點：(1) 繼續加強金融情報分析系統，加強分析人員的專業培訓，有效地發揮金融情報辦公室的分析功能。(2) 跟進和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跨部門工作小組各項工作計劃，並與打擊清洗黑錢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機構合作，執行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共同評估的建議及其新要求。(3)

定期提供可疑交易報告統計數字及案件特徵資料，加強與司法、執法和監管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合作。(4) 繼續向各有關行業推廣網上舉報系統，以達至廣泛的使用，並使舉報更快捷安全。(5) 為監管及執法部門提供更實用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培訓，並繼續向私人機構提供合適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講座。

## 5.10 民生政策

改善和提升居民的生活，是發展經濟的根本目的。關注和改善民生，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點。因此，將從保障居民就業權益、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等方面來協助廣大居民參與分享發展成果，逐步改善居民生活。

## 5.11 消費者權益保障政策

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建設規範有序、安全誠信的消費市場，維護和提升澳門旅遊消費城市的形象。為此，將加強和規範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工作，有效執行產品安全有關法規，加強對消費品市場的監管，重點關注食品安全問題，切實做好相關監管工作。同時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推廣和擴大加盟商號和誠信店品牌效應，加強宣傳教育，以增強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依法打擊損害消費者的行為。

2012年工作要點：(1) 致力透過完善誠信店制度，規範零售消費市場，推動零售服務業提供優質、誠信、專業的服務。對誠信店引入科學、合時的評核機制，並為不同行業的誠信店制訂行業指引，進一步提升誠信店及澳門零售消費市場的良好形象。(2) 透過專題宣傳教育工作，讓消費者瞭解當前消費的熱點問題，及時向消費者提供自我保護資訊，為消費者預先建立保護屏障。(3) 透過部門協作，開展綠色消費宣傳教育，推動綠色消費和低碳生活。(4) 完善消委會的物價數據庫，方便消費者使用。繼續增加調查貨品的數量及場所，並因應市場變化調整貨品品種。透過加強物價調查工作，監察市場不良企業無理抬價、綑綁式消費及未依法標價等問題。(5) 加強食品與其他消費品的抽查工作，以保證消費者的安全健康和知情權。

## 5.12 統計政策

遵循“科學、及時、如實、準確”的原則，提供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和變化的統計數據，滿足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迅速掌握本澳社會經濟最新發展和變化的要求，為未來可持續及適度多元發展提供參考依據。為此，緊貼國際統計標準，不斷提高統計技術水平，增強統計資料的時效性和準確性，完善統計指標體系。因應社會經濟變化，擴大統計涵蓋範圍，優化統計指標和刊物內容，提供更全面、更適用的統計資料。加強與鄰近地區，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資料和資訊交換。同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建議的《數據公佈通用系統》標準，不斷完善統計資料的公佈工作，方便各方使用統計資料。

2012年統計工作要點：公佈2011人口普查結果，推出2011人口普查地理資訊系統，出版《2011-2036澳門人口預測》，公佈澳門旅遊附屬帳，開展為期一年的2012/2013住戶收支調查資料收集；完善會議及展覽統計內容，開展文化統計的編制工作，完成2011國際比較方案的價格收集工作，加強官方統計的宣傳和應用工作，持續提供專業及高質素的統計資料及服務。

## 結 語

澳門經濟發展到目前階段，面臨三項關鍵任務：一是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落實經濟發展定位；二是改善民生，努力實現共建共享；三是強化科學施政，提升經濟管理水平和經濟施政能力，保持經濟持續發展。為此，明年我們將緊緊把握國家“十二五”發展的機遇，在保持經濟復甦勢頭和平穩較快發展的同時，加大力度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有效落實經濟發展定位，深化區域經濟合作，特別是深化與內地合作，切實扶持中小企業，改善居民就業和居民生活，加強部門管理，強化科學施政，不斷完善營商環境，提升本澳綜合競爭力，致力將本澳逐步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努力實現經濟穩定發展、民生逐步改善的目標。

為落實 2012 年經濟財政範疇的施政方針，我們將秉承“科學決策”和“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努力做到“科學、公正、廉潔、高效”施政，不斷提升施政能力和施政水平，竭盡職守落實施政任務，盡心盡力服務市民，與各界共同開創澳門經濟發展的新局面。